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70020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700207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提繳退休金，俟符合退休條件而選擇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所領總金額是否一致等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1月9日保退四字第1071311812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有關本辦法於107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一案，本部前於同年9月7日以法人決字第10708029610號函轉知，計達。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71113



1070022648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余小姐

電話：02-23961266 分機5378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保退四字第1071311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退休金，俟符合退休條件而選擇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所領總金額是否一致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7年11月7日法人決字第10708522441號函辦理。
- 二、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2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1、40條規定略以，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月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按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按季發給至平均餘命止。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一次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又依同條第26條規定略以，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

法務部 107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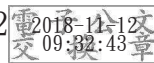


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三、基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聘僱人員俟年滿60歲時，自得依上開規定向本局請領勞工退休金，又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至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所領取之總金額是否一致乙節，查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核發皆係發給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惟月退休金係依上開規定方式計算每月可領取之金額，並發給至勞工請領時之平均餘命為止，且已受領月退休金者，所領月退休金金額除將隨公告利率（每3年檢討一次）之變動而調整外，其尚未發放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因繼續於勞工退休基金內運用，故每年仍可參與基金運用收益之分配，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保證收益之規定，與請領一次退休金係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之方式並不相同，爰兩者所領取之總金額尚非一致。

正本：法務部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70262



局長 石 發 基

